

# 大葉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，安定其生活，特組織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  
(一)負責有關福利互助金之籌集、管理事宜。  
(二)辦理相關福利互助事項之規劃及執行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分設財務組、審核組、規劃組，除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並就教職員工中互選若干人(教師五人、職員四人、技警工友二人)為委員，主任委員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。  
前項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當然委員在任期中因職務變動不克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，應由繼任者遞補之；其餘委員出缺達三人以上時，應補選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事項之決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唯對重大事項之決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幹事若干人，均由主任委員就教職員工中遴選適當人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。  
前項總幹事及幹事均無給職。
- 第八條 本會福利互助金之來源如下：  
(一)教職員工按月繳納互助金及其孳息收入。  
(二)福利事業盈餘  
(三)其他
- 第九條 本會辦理之福利互助事項，其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組織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